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52　　公司简称:浙江龙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阮伟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邦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08,003,725.43	23,024,556,604.27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92,083,974.40	11,187,652,090.99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69	7.3124	9.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5,540.60	246,857,283.63	-5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35	0.1616	-6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9,890,127.19	4,129,338,535.43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720,558.08	702,318,698.83	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811,080.74	686,962,432.13	-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7.36	增加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19	0.4609	6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19	0.4606	6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7	0.4508	-12.44

注: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虽然同比下降12.10%,但比上年第四季度增长3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0,445.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2,9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1,015,02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939,488.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4,23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626.68	
所得税影响额	-4,996,047.26	
合计	561,909,477.3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5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阮水龙	194,826,996	11.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伟祥	164,465,699	10.11	30,000,000	质押	71,900,000	境内自然人
项志峰	68,941,280	4.24	22,500,000	质押	32,508,900	境内自然人
阮伟兴	33,200,000	2.04	0	质押	23,3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69,544	1.43	0	无	0	其他
阮兴祥	22,819,101	1.40	12,000,000	质押	7,673,400	境内自然人
潘小成	19,068,80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788,648	0.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0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96,361	0.44	0	无	0	其他
容培基	6,882,096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阮水龙	194,826,996	人民币普通股	194,826,996
阮伟祥	134,465,699	人民币普通股	134,465,699
项志峰	46,441,28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1,280
阮伟兴	3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6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3,269,544
阮兴祥	10,819,101	人民币普通股	10,819,101
潘小成	19,068,808	人民币普通股	19,068,80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78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5,788,64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0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96,361	人民币普通股	7,096,361
容培基	6,882,096	人民币普通股	6,882,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股东阮水龙与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父子及翁婿关系,但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与阮伟兴自2008年8月1日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30%以上)
货币资金	2,836,538,483.35	1,602,971,957.99	76.95%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1.52亿元所致。
预付账款	456,134,078.30	267,580,123.23	70.47%	主要系公司预付房产建设款增加,以及对外采购原材料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0	11,085,034.25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上年的委托贷款利息以及浙江浦江华化私募债券利息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8,006,401.24	1,743,277,581.73	-37.01%	主要系子公司宝利佳出售国瓷材料股票,致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73,248,887.63	398,199,651.63	43.96%	主要系子公司龙盛染化的待处理设备进行清理,结平了此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0	3,500,00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龙盛染化的待处理设备进行清理,结平了此科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401,585.45	9,509,619.72	366.91%	主要系通辽龙盛H酸项目催化剂摊销增加1,513万元,以及香港梓盛三年期银团贷款利息增加2,534万元所致。
短期借款	1,651,162,982.93	3,038,066,662.87	-45.65%	主要系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加大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21,040,163.66	557,934,488.42	-78.31%	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应付票据到期后不再续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3,246,274.81	390,454,369.24	-35.14%	主要系公司发放2014年度年终奖金等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53,531,914.64	23,581,457.22	127.01%	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券规模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亿元,致使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10,925,770.34	927,432,601.30	52.13%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2,114,287,649.16	838,952,971.13	152.02%	主要系子公司香港梓盛境外三年期的2亿美元银团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75,524.82	87,952,170.26	-54.89%	主要系子公司宝利佳出售国瓷材料股票,致使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部分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94,022.42	5,031,791.63	106.57%	主要系子公司德司达控股及其子公司短期内无须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150,940,569.01	2,100,839,569.01	49.98%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长10.50亿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0,383,990.33	429,432,934.70	-118.72%	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下属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国瓷材料股票出售),以及德司达控股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下降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30%以上)
资产减值损失	15,791,864.02	58,414,749.41	-72.9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4,289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	578,912,019.38	41,118,177.09	1307.92%	主要系子公司宝利佳出售国瓷材料股票产生投资收益等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62,170.56	6,055,407.80	74.4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长207万元以及德司达控股收到的其他收入增长256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54,502.53	20,988,672.81	-84.97%	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比去年同期减少232万元,以及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1,308万元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720,558.08	702,318,698.83	65.98%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国瓷材料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30%以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5,540.60	246,857,283.63	-58.13%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有所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3,940.08	-561,652,783.15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国瓷材料股票的投资收益增长较大,以及去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技改投入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135,859.61	198,073,131.90	526.10%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52亿元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于2015年4月8日与资产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汇添富-添富专户62号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委托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不包括非公开发行有锁定期的股票),公司于2015年4月8日、4月10日分别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已累计出资1亿元人民币。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作为浙江龙盛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浙江龙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所从事的竞活动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龙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①就浙江龙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②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浙江龙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以及以协议、信托形式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	2014年11月14日起至发行完成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阮水龙	①)就浙江龙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②本人、本人之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之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浙江龙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除实际控制人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以及以协议、信托形式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	2014年11月14日起至发行完成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阮伟祥、项志峰	承诺:①就浙江龙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②本人、本人之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之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浙江龙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除本人以外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以及以协议、信托形式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	2014年11月14日起至发行完成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日期 2015-04-20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2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龙盛SCP001",代码"011599013"),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计息方式:利随本清,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到期(兑付)日:2015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5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

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506,780,821.92元人民币,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5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12.审议《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中的第1、3、4、5、6、7、8、9、10、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

2、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一次性对议案1至12进行表决)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订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11.00
12	《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

七、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12	《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1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13)中披露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就具体方案进行商谈与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闽发铝业,股票代码:002578)于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股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仟坤"),目前桂林棕榈仟坤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阳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5032100010338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大村门开发区将军路建苑小区门面

法定代表人:赵嘉兴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桂林中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20日至2055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房地产投资开发;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酒店项目投资开发;休闲娱乐项目投资开发;生态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0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后,于201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批复的主要内容并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如下: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名下,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合计持有朗脉股份100%股权

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情况

2015年4月3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办理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已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刊登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就该重大事项的商谈基本达成一致,协议各方正在按要求进行工作流程推进。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并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临-01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154/3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临-010)。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原股东大会通知出现下列事项错误,现予更正补充:

1、对原文中第一条第(四)项"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更正,召开的日期时间更正为:2015年5月11日14点00分,更正后的内容见本公告第四条第1项。

2、对原文中第一条第(五)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进行更正,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更正为: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1日,更正后的内容见本公告第四条第2项。

3、对原文中第二条第2项"特别决议议案:9"进行更正,更正为:"特别决议议案:8"。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1日

至2015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154/30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